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67號

上　訴　人　吳宥葳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17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401、308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吳宥葳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一般洗錢各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緩刑部分之不當判決，並重新諭知附條件緩刑4年，另維持第一審經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比較新舊法及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其犯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12罪刑之判決，駁回檢察官該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暨酌定緩刑條件之心證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現代刑法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倘認行為人有以監禁加以矯正

之必要，固須入監服刑；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並無重大偏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而行為人是否有改過向善之可能性及執行刑罰之必要性，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依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規定撤銷緩刑，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由是觀之，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而基於尊重法院裁量之專屬性，對其裁量宜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斟酌情形，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坦認犯行，並無絕對必然之關連性；倘事實審法院對於適用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未有逾越所規定之範圍，或恣意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並無前科，其因一時失慮而觸犯本件刑罰，犯後已坦承犯行，與被害人陳國林、簡郁珊達成調解，亦經履行清償完畢，堪認具有悔意，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而認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乃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4年，又為使如附表二所示其餘被害人即陳漢娜等10人之損害獲得彌補，並使上訴人記取本次教訓及督促建立正確法治觀念，以達戒慎行止、預防再犯之目的，有命其為一定負擔，以作為暫不執行刑罰條件之必要，爰再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上訴人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3年內向陳漢娜等10人各支付如附表一所示損害賠償，用啟自新等旨。核其所為論斷，乃原審刑罰裁量之職權適法行使，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尚難指為違法。

四、上訴意旨猶以：原判決僅以上訴人於偵查中未認罪及尚有陳漢娜等10人之損害未獲得填補為由，撤銷第一審關於緩刑部分之判決，已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及逾越裁量權之違法，又未調查審酌上述被害人對上訴人的求償意願，及上訴人之經濟狀況，遽命上訴人對陳漢娜等10人支付如附表一所示損害賠償之金額，顯不符合責罰相當及公平妥適之原則，亦有濫用裁量權之違誤等詞，係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敘於不顧，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就原審刑罰（緩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漫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關於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部分，既從程序上駁回，則與維持第一審判決有罪之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部分之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列情形，自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